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761,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06,79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04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8,24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4163%。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9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97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6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为两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89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决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派发可转债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2022年6月16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9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97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04%。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761,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06,79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0438%。
(三)截至2022年9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8,24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金额的99.41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9		36,5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730,504	12,097	303,742,601
总股本	303,767,073	12,097	303,779,1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010
联系地址：gaojian@cnat.com.cn 或 xuyijie@cnat.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赎回赎回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水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1.06亿元；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累计赎回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专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择机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南京锦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水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10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人民币1.06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72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理财额度6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4000万元。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曼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7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3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270,160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一人，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2,270,1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黄曼曼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成发、郭德明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2,270,1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开立并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分配；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虑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追偿分配除外）；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变更和继承事宜；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事宜、变更和继承事宜；
-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发展、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基本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1)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6,000万元—446,000万元	156,3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15,500万元—435,500万元	151,0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23元/股—2.33元/股	0.82元/股

(2)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0万元—156,000万元	77,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26,482万元—146,482万元	74,4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2元/股—0.81元/股	0.4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业绩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预计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26,000万元至446,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区间为174.19%至187.06%。主要原因：受新能源车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正极材料业务销量与价格同比均较大程度增长，同时公司新产品持续投放，随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提升，整体业绩呈现明显增长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64.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计划的上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分拆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分拆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9月2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6、2021-041、2021-050、2021-059、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12、2022-019、2022-029、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截止2022年10月9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去诉讼情况如下：1、截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已全额清偿违规担保余额的借款本金为72,111,600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告方	借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原告/受理法院	诉讼/受理日期	诉讼/受理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207,112.13	60,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0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18,019.13	5,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8/19	2,778.60	已结案,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雪国(担保连带责任人)	201,698.20	30,00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10/25	11,104	已公告,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魏国辉(担保连带责任人)	201,698.20	60,00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50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魏国辉(担保连带责任人)	201,698.20	5,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2020/08/06	2,76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成(担保连带责任人)	207,112.13	20,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06/15	1,828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698.19	16,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07/08	7,560	已结案,部分执行
8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高信(担保连带责任人)	201,611.1	7,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000	132,778.60			72,111,60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德律师事务所（其中被追索现为北京市天润（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魏公司与魏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创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魏鑫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回（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与浙江高院二审民事判决书（下称浙江二审判决书）（2018）浙民终3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撤销《借款合同》22项，依法改判魏道承担不能偿还合同项下的民事责任。但魏鑫隆、魏道并未按公司再审申请撤诉的意思，作出《关于魏道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2. 魏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应继续通过承担监督程序撤回再审申请，并对最高院再审理定中的错误点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已向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书作出后，浙江高院二审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再审判决书（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裁定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8

证券代码:113597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7

证券代码:113597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天图材料 公告编号:2022-1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基本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1)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6,000万元—446,000万元	156,3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15,500万元—435,500万元	151,0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23元/股—2.33元/股	0.82元/股

(2)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0万元—156,000万元	77,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26,482万元—146,482万元	74,4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2元/股—0.81元/股	0.4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业绩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预计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26,000万元至446,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区间为174.19%至187.06%。主要原因：受新能源车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正极材料业务销量与价格同比均较大程度增长，同时公司新产品持续投放，随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提升，整体业绩呈现明显增长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64.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计划的上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如下：

一、业绩预告基本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1)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478.28	963,620.06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62,061.69	179,479.94	-0.72
利润总额	盈利383,267.00	100,993.89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77.69	152,008.22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21.76	150,491.88	-9.49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1.81%	减少1.66个百分点

(2)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862.62	1,679,268.68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717.67	1,347,123.47	0.86
利润总额	397,222.22	361,111.11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	3.73	-8.31

三、业绩预告说明

1. 2021年10月13日，子公司上海及山东乐购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1,500万元，上海北京元子与长典共同行使控制权，本公司2021年收回了上海长典乐购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前期前期资产占用1,600万元。

2. 由于广州市育英学院诉恒润创业、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2020年开始，未按约缴纳我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创业应付广州市育英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2,073,000元未支付付给广州市育英学院。

3. 许为杰与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8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资产51,407元，同时，法院裁定房屋出租阳耀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区补足补偿款1,675万元直接支付给许给法院，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1,728,407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法律意识，已被受理的，涉案款项来源均可能属实，故由两府诉讼追讨处理，恒润创业公司、魏道对公司涉案款项均没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商局公司涉嫌职务的刑事案件中，涉案借款未认定为还款或未经追偿程序处理，可再行向原告主张民事权利。